

2010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
第 31(2) 條訂立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- “94.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
- 95.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
- 96. 亞洲太平洋髮型師美容師聯盟協會
- 97.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
- 98.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
- 99. 協青社
- 100.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
- 101.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
- 102.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
- 103.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 (夜校)
- 104.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- 105.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
- 106.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
- 107. 楷博語言培訓有限公司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
主席
伍達倫

2010 年 5 月 19 日

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本公告將 14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。